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88,679,241元，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0,999,965.25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688,679,24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311,2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A1447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投项目在全资子公司上海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监管。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变更为公司及保荐机构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一”、“乙方”)，甲方一、乙方双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市监管部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存。

(二)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治理》(以下简称“丙方”)，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998393176，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庆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甲方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续存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立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尽职检查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每3个月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航宇、李华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书面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丙方提供新的具体负责人为甲方二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998393176，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庆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甲方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续存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立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尽职检查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每3个月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航宇、李华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书面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丙方提供新的具体负责人为甲方二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998393176，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庆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甲方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续存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立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尽职检查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每3个月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航宇、李华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书面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丙方提供新的具体负责人为甲方二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998393176，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庆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甲方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续存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立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尽职检查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每3个月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航宇、李华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书面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丙方提供新的具体负责人为甲方二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998393176，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庆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甲方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续存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立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尽职检查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每3个月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航宇、李华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书面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丙方提供新的具体负责人为甲方二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998393176，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庆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甲方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续存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立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尽职检查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每3个月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航宇、李华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书面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丙方提供新的具体负责人为甲方二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998393176，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庆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甲方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续存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立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尽职检查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每3个月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航宇、李华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书面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